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力行館 1F 興藝講堂

■主席：陳校長世程

■紀錄：莊宜蓁營養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與會的委員、還有師長，大家午安！因為本校有供餐給學生，所以我們可以透過午餐供應會的模式，一同來關心孩子們在校內用餐的情況，包括自帶便當以及蒸飯的學生。我們每一次的會議都收集一些同學或老師們的相關信息，然後提到這邊來討論，今天應該有一個討論提案，我們稍後來做討論，謝謝大家的蒞臨，我們就先做工作報告

貳、工作報告：

- 一、目前本校熱食部由藝慶企業公司承包，合約期限自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期滿前經本校評定優良者，得續約一次（續約以 2 年為限）。
- 二、目前承包廠商藝慶企業公司每日皆能依規定落實上網進行校園食材登錄作業，並依據合約配合禁止使用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政策，本校營養師也會不定期追蹤檢查食材登錄資料是否詳實，該系統已利用本校首頁連結「食安資訊」供全校師生及家長查詢，目前該平臺本校上線率及完整率皆為 100%，感謝藝慶企業公司認真配合本業務之推動。
- 三、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本校熱食部依據 113 年 03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0901 號函，學校午餐、自製早餐及熱食點心暫緩使用辣椒粉、咖哩粉及胡椒粉至 113 年 04 月 07 日，但廠商目前仍自主配合新竹市政府從嚴要求延長至 6 月 7 日，但沙茶醬及辣豆瓣醬等內含有辣椒粉的調味料，已依據上次會議決議開始使用。
- 四、為避免供餐擁擠，自開學日起即宣導學生盡量以預訂方式訂餐，實施至今供餐秩序十分良好，開學至今每日固定約有 200 位左右的同學預訂餐點，現場也有提供

特餐及便當餐盒販售給未訂餐的同學，每日皆能於中午 12:15 分前完成現場餐點販售。

五、本學年校園食品督導考核業務目前皆依規定每兩週執行一次，感謝午餐供應會委員協助。

六、班會意見及回覆情形：無

週次	班級	建議事項或問題反映	相關處室	回覆問題 / 處理狀況
親師座談會分班座談	資二乙	孩子反映蒸飯箱時常有怪味，導致孩子較不願意自帶便當到校加熱，希望能多加宣導。	總務處	本校蒸飯箱每學期均有定期清潔，惟有少數同學使用塑膠材質容器（包裝袋），造成加熱後導致塑膠材質溶解，造成異味產生。本處已於蒸飯箱外加貼警語宣導，避免使用塑膠容器放置蒸飯箱內，也加強蒸飯箱清潔次數，減少異味產生情形。

總務處主任回覆：

我們發現蒸飯箱已經有部分的塑膠的材質黏到加熱棒上面，需要使用強效的化學藥劑才能清除，可是化學藥劑的味道也不好，所以我們都是大多採用鋼刷手洗的方式清潔，但是清洗的效果還是有限，總務處本學期會新購置兩台蒸飯箱，針對常用的蒸飯箱進行汰換，另外，因為塑膠便當蓋容易碰觸到加熱棒產生溶解，我們也會張貼警語，請學生不要再使用塑膠材質的容器具或塑膠材質的蓋子。

主席裁示：

請利用相關會議或管道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本校蒸飯箱是以乾熱方式加熱，盡量選用可密封之不鏽鋼、玻璃或瓷器的容器具，不要使用塑膠容器具，以避免有毒物質產生影響健康。其實學校非常鼓勵孩子自己帶便當，自己帶便當是最健康也是最好的！在學校財力可以允許的情況之下，我們會盡速來更新蒸飯設備。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熱食部無人商店麵包過期缺失違約記點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熱食部場地出租契約辦理。

二、本校 113 年 05 月 03 熱食部無人商店販賣機麵包過期，當日 10:30 廠商發現立即下架（未告知校方）。當日 18:00 學務主任接獲家長電話告知，學生於熱食部麵包販賣機買到過期麵包，立即查看並無過期。隔天（113/05/04）學生於 FB 愛恨竹工反應無人商店麵包過期，經詢問廠商告知 113/05/03 發現後立即下架。

113/05/04 於導師群組告知全校導師販賣機麵包過期，請導師詢問是否有學生購買。機一甲導師告知該班有 3 位學生購買，1 人有腹痛狀況。113/05/06 由營養師會同熱食部廠商關心學生狀況。

三、熱食部麵包販賣機商品過期，依熱食部合約第 15 條違約記點標準，本案應經午餐供應委員會視情節輕重記點（1-5 點），每點違約金新台幣 500 元。

校長：

我們要跟藝慶公司及學生做說明，當學校發生這種事情，第一個時間一定是通報學校，而不是在群組上面去散播，第一是事實尚未確立，第二是我們後續的處理還沒確定，就在網路上面散播，這樣的散播學生可能會覺得心裡很舒暢，我把我的話都講出來了，可是這樣子就會影響到我們整個學生用餐，也影響其他學生對學校熱食部供餐的信心。其實從我就任以來，我一直覺得藝慶供餐其實是很穩定的，不過這次犯錯是事實，我們就努力尋求改進，我好像也那天有聽說藝慶這邊也有做了一些處理了，這個部分我們請藝慶先做個說明。

藝慶代表：

首先代表我們公司跟各位委員說抱歉，我也是看愛恨竹工才知道我們的販賣機有販售到過期食品，因為我有一陣子沒有來學校，我們現場的小姐也沒有回報說她們已經下架了，所以 5 月 4 日（六）我看到愛恨竹工後，我先通知了學校莊營養師，然後緊急請我們經理拿鑰匙過來，但當時販賣機內部已經都沒有過期的食品了。我立刻查了一下進貨的單據，該批產品是 4 月 17 日進貨，保存期限至 4 月 20 日，以我當下清點了到底賣出了幾個，然後跟學校回報，因為我很擔心學生吃到會有什麼問題，星期一上午第一節下課，我就跟學校莊營養師一起到班去關懷誤食的學生，然後給他們每人 8 張餐券作為補償，希望學生能繼續相信我們公司，販賣過期的食品是任何的

理由都沒有辦法去合理化的事，即使是無心的缺失也不應該發生，而且長久以來都沒有廠商給我接近於效期的東西，所以我們都習慣相信廠商的進貨，而沒有逐批仔細的檢查，導致廠商可能搬錯貨品我們都沒有發現。所以我現在開始要求現場人員，上架的東西一定要在確認一次日期是不是是正確，並列到我們的標準作業流程，希望學校以最高規格的來記點，真的對學生非常抱歉！

家長代表一：

希望廠商能把整個進貨的流程規劃出來，例如廠商進貨了誰要去接洽？有哪一些要注意的事項？比如說制造日期、貯放位置、同學的反應之類的。另外，學生有什麼問題可以回饋給誰？我覺得今天學生會把照片放到FB或者是哪個通訊軟體上面，有沒有可能是因為不敢跟老師講？或者是說不知道跟誰講？所以我覺得這個窗口應該先把它訂出來，然後跟同學宣導有遇到事情的時候應該要去找誰？這樣問題才可以及時停損。

學務主任：

相信廠商基本上也有進貨的標準作業流程，只是執行時人為的疏忽，所以熱食部這邊要好好加以檢討，所有的商品進貨一定要寫上日期，當你要寫上日期的時候，你才會再次確認箱子上的日期，或許這情形在1000次裡面才發生一次，但是一次都不可以發生。愛恨竹工這一件事情其實也不是學生本人PO的，未來我們也會利用相關的機會持續跟學生宣導，這個部分也請營養師會後馬上利用文字廣播方式宣導。未來的話也請熱食部這邊要確實做好進貨的管理，沒有一樣食品是可以被漏掉的，請廠商居安思危，以上是我這一邊的說明。

家長代表二：

假設標準作業流程都有，藝慶公司是不是可以把標準作業流程公開給委員們知道，比方說有明確訂定多久會去檢過一次？例如便利商店，它是每天五點要去檢查要上架的產品，即使說銷售很快，不知道你的標準作業流程有沒有一個什麼時間點，去做一個架上的效期的確認？另外，針對這個供貨廠商提供了即期的產品，有可能是搬錯的這件事情，請問藝慶公司採取什麼措施？

藝慶代表：

依據我們跟供貨廠商簽訂的合約，供貨廠商必須保證所提供的商品還有一半以上時間的效期，我們才能收貨，這次的事件供貨廠商已經違反了合約規定。對於這樣的廠商，我們已經停止採購他的商品，目前熱食部已經買

不到該公司的麵包了！我們會再尋找別的替代商品供學生購買。

學校營養師：

這一次事件藝慶公司於 4 月 17 日共進貨了 10 箱不同的口味麵包，其中 9 箱效期都是 5 月多才到期，只有這一箱可可口味的麵包為即期品，因為進貨時，並不是一整批貨都是同一個效期，所以不能以整批同一個日期去做進貨登錄，應該是逐箱一一仔細登錄，這個部分驗收登錄工作，請藝慶未來要更仔細一點。

家長代表二：

發生這樣的事，學生的信任度恐怕會變差，建議你們在既有標準作業流程上，可以再做一些加強，比方說可以在機器上面也張貼效期 看是不是可以提升學生的信任度。

決 議：一、記點 5 點，違約金新台幣 2500 元整。

二、請學校營養師協助熱食部廠商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加強互相稽核機制，提供標準作業流程給學校審閱，並確實執行。

三、加強宣導學生於熱食部購買食品後，倘若發生任何問題，應立即至學務處找營養師協助處理。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學生反應下列事項：（學生代表）

說 明：一、薯條太硬。

二、品項太油（但是未具體說明是什麼品項）。

三、希望可以希望菜色的意見調查，讓菜色可以更貼近學生的喜好，學生會更願意去購買。

決 議：一、有關菜色太硬、太油意見，因涉及個人喜好問題，請營養師再觀察留意。

二、菜色意見調查，建議廠商可以利用 QR code 方式收集學生意見。

三、請學校營養師未來於午餐供應會開會前兩週，進行各班熱菜色意見調查。

四、請學聯會針對學生太油、太鹹、太辣的數據進行調查。

伍、散會：13:00